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OM/1/L.10
9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期会议
组织会议
2007年6月19日至22日

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 本报告的格式不得作为理事会任何今后组织会议的先例。

** 文件 A/HRC/OM/1/L.10 载有报告关于会议议事情况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 A/HRC/OM/1/L.1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拟列入最后报告]		3
二、组织和程序事项	1 - 16	3
A. 组织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3	3
B. 出席情况	4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 7	3
D. 工作安排	8 - 12	4
E. 会议与文件	13 - 15	4
三、其它事项	16 - 41	5
A. 人权理事会决定的后续行动	16 - 21	5
B. 对提案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22 - 41	7
四、提交大会的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和理事会组 织会议报告	42 - 44	9

附 件

[拟列入最后报告]

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一、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拟列入最后报告]

二、组织和程序事项

A. 组织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事规则第 8 条，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期组织会议(还见下文第 13 段)。

2. 6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宣布理事会第一年期间的组织会议开幕。

3. 6 月 20 日，西班牙观察员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在同一天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4.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非成员国观察员、联合国非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组织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2007 年 6 月 19 日，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拉先生(吉布提)

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先生(荷兰)

达扬·贾亚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6. 主席于同一天发表了讲话。

7. 2007年6月22日，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D. 工作安排

8. 6月19日理事会审议了其工作安排，包括关于发言时限拟规定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和相关国家——四分钟；理事会非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二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的先后时间排列。发言顺序如下：倘若涉及的任何相关国家，而后，依次为理事会成员国，理事会非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

9. 6月22日，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进一步审议了其工作安排。同一天，巴西、中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的观察员就理事会的工作安排作了发言。

10. 同一天，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11. 同一天，理事会还不经表决决定了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会议日期。关于已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节，OM/1/102号决定。

12. 理事会主席还于同日向理事会通报了关于2006年12月8日，题为“筹备德班审查会议”的第3/2号决议，尤其是决议第二段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2007年5月举行一周组织会议”的最新实施情况。按照各首要主办方的要求和理事会主席团2007年3月30日第32次会议上达成的一致，计划于2007年6月25日至29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6月22日，理事会不经表决决定，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将推迟至今后的某个日期。关于已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节，OM/1/103号决定。

E. 会议与文件

13. 如上第1段所述，在组织会议期间，理事会分别于2007年6月19日、20日和22日举行了会议。

14.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5. 本报告附件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三、其它事项

A. 人权理事会决定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草案

16. 2007年6月19日，理事会根据6月18日在第9次会议上通过的理事会第5/101号决定，就同时也在第9次会议上针对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草案”的第5/2号决议，达成的协议采取了必要的后续行动。在6月18日的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决定向6月19日起举行的组织会议提出，就上述协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17.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个议事规则问题，询问这是否在6月18日第五届会议的第9次会议上作出了一项决定。

18. 主席裁定，已经作出了一项决定，而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主席的裁定被付诸表决，并以46对1的票数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无。

19. 2007年6月19日和20日，根据第5/101号决定，下列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在6月18日第9次会议通过了第5/1和5/2号决议之后就表决进行了解释：阿

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20. 同日下列各方也就第 5/1 和 5/2 号决议发了言:

- (a) 下列国家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波兰、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 教廷的观察员;
- (c)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它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健康、幸福、圣洁组织; 国际妇女理事会、保健发展国际、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理解联盟圣殿和世界妇女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同时代表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毒法律咨询网络、人权联系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和人权观察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21. 6月20日墨西哥代表就第 5/1 和 5/2 号决议发了言。

* 非成员国代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发言。

B. 对提案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22. 6月20日, 理事会根据6月18日第9次会议通过的第5/102号决定, 审议了第五届会议推迟的提案草案并就此采取了行动。

23. 同一天, 理事会不经表决决定, 将根据理事会2007年3月30日第4/105号决定推迟至第五届会议的下列提案草案提交理事会9月份会议:

- A/HRC/2/L.19, 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 A/HRC/2/L.30, 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A/HRC/4/L.3,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

24. 关于已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一章, B节, OM/1/101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黎巴嫩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后续情况报告

25. 6月20日,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A/HRC/5/L.4号决议草案。随后, 古巴加入为提案国。

26. 巴基斯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三段“Factual”一词。

27.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已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章, A节, OM/1/1号决议。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9. 2007年6月20日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A/HRC/5/L.5号决议草案。古巴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31. 作为所涉国或当事国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 决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3. 加拿大和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34. 关于已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OM/1/2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5. 2007 年 6 月 20 日，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 A/HRC/5/L.6 号决议草案。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3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37. 苏丹观察员作为所涉国家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 决议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40. 关于已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OM/1/3 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情况

41. 6 月 20 日，主席告知理事会，(曾按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5 号决议被推迟至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情况”的 A/HRC/4/L.4 号决定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已决定撤销决定草案。

* 见附件。

四、提交大会的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和理事会组织会议报告

42. 2007年6月20日,根据6月18日第5/102号决定,理事会第一年度的报告员兼副主席,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宣读了关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的发言(A/HRC/5/L.10)。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43. 6月22日,理事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员兼副主席,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宣读了关于理事会组织会议报告草稿的发言(A/HRC/OM/1/L.10)。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44. 同一天,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 -- -- -- --